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1003 破 10 号

2026年1月27日，本院根据瘦西湖风景区阳岚五金机械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4月9日指定扬州市沫然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6年5月2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报告，经核查，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人人数共 11 户，债权总额为 6285838.95 元，职工债权合计 1484506 元；经管理人调查，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债务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9968 元；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底停止营业。管理人认为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申请宣告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管理人调查的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，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人向人民法院

申请对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，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管理人上述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中科禾华（扬州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邵国荣
审	判	员	成谷信
审	判	员	过雪琴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法	官	助	理	丁	越
书	记	员		王	露茜